

108 年全國高中職「孝道教育」微電影徵件競賽實施計畫

競賽主題：大聲說「孝」心連結

孝道教育微電影競賽

壹、依據：

- 教育部孝道「心」文化實施計畫。

貳、目的：

本競賽目的是鼓勵全國高中職學生藉由手機或各類影像拍攝工具，記錄自己或他人實踐孝道的行動過程，真實故事、劇情改編或紀實紀錄等題材不限，藉此培養學生觀察力、創造力、團隊合作力。一方面鼓勵高中職學生善用影音媒體表達觀點、揮灑創意，同時也達到提升孝道素養，推廣孝道教育目標。

參、辦理單位：

-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肆、參加對象：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校學生

伍、作品格式：

- 一、作品主題須符合「孝道教育」主題，以微電影方式呈現，題材不限真實或編劇，影片長度 3-5 分鐘。
- 二、拍攝手法、拍攝工具不限，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攝錄影機等器材均可使用，影片編輯軟體不限，為有利訊息傳達與審查，影片均須加【中文字幕】。
- 三、影片解析度為 1280x720(720p)像素以上規格，請以 MOV、MPEG4 格式上傳至 YouTube 平台(務必在影片資訊設定為非公開)。

陸、報名及作品繳交方式：

- 一、個人或組隊參賽：個人或團體組隊(2 到 6 位，選 1 位隊長)參加，皆需有原校指導老師至少 1 人。
- 二、影片上傳：請於 108 年 9 月 1 日前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 平台(並保留像素至少為 1280x720 以上規格原始檔案)，作品需符合本活動規範之條件及規格，務必在影片資訊設定為非公開，並

以網址為報名依據，並在線上報名表單(<https://goo.gl/4P4KgG>)內填入網址連結。

三、線上報名：108年4月8日起至108年9月1日止填寫線上報名表單(<https://goo.gl/4P4KgG>)及上傳作品、參賽同意書及著作權切結書等文件。(附件1—3)

柒、作品收件日期：自108年4月8日起至108年9月1日止，需上傳作品及完成線上報名作業(<https://goo.gl/4P4KgG>)，逾期不予受理。

捌、獎勵方式：

入選作品選出前三名與佳作三名，頒發獎狀與獎金。

一、第一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30,000元。

二、第二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20,000元。

三、第三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10,000元。

四、優選(取5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3,000元。

五、佳作(取10名)：頒發獎狀乙紙。

六、以上入選作品將頒發學校與指導老師感謝狀乙紙並核予敘獎以資鼓勵，敘獎額度如下：前三名作品之指導老師每人嘉獎2次、優選及佳作作品之指導老師每人嘉獎1次，獲選作品將置放教育部官網與粉絲專頁推播，亦將提供各級學校作為孝道教育推廣輔助教材。

玖、評審方式：

一、將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評審。

二、評審標準：(附件4)

(一)內容與主旨切合度：30%(作品內容是否符合競賽主題)

(二)拍攝技巧：30%(作品拍攝技巧表現)

(三)作品完整度：40%(作品流暢感與故事完整度)

壹拾、活動日程：(附件5)

一、線上報名：即日起至108年9月1日截止報名。

二、評審作業：108年9月5日至108年9月14日。

三、得獎公布：108年9月23日(星期一)中午12時公布得獎名單。

得獎名單同時公布於官網與粉絲專頁。

四、頒獎典禮：暫定108年10月7日(星期一)(農曆九月九日重陽節)

上午 10 時，地點另行通知。

壹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凡入選獲獎者有義務出席頒獎典禮，得獎者及其作品需參與相關公開展示活動，無法配合者則視同放棄領獎資格。
- 二、參賽者就作品及所使用之素材為原創、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未曾公開發表、未曾出版或商品化，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並且不得有抄襲、翻譯、改寫、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法侵權之情形。
- 三、凡參加本競賽者需同意本競賽之各項規定，如有抄襲、冒名或其他不法情事，且事證明確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競賽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除得獎者必須繳回獎金與獎狀外，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亦應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 四、參賽者需保留原始檔案，並於得獎名單公布後提供原始檔案給主辦單位，得獎之參賽作品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時間、次數、地域及方法等非營利利用，並得再授權他人非營利使用。
- 五、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屬實且正確，且未冒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
- 六、為確保競賽品質，參賽者線上報名後，參賽作品需經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如遇參賽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與參加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則直接予以刪除，不另行通知。報名截止後，亦不得更改參賽資料。
- 七、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團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不得有其他異議。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各獎項得予從缺。
- 八、本競賽之得獎人獎金須依稅法相關規定預扣繳所得稅。（依稅法規定，凡獎品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10 元者，承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之稅金）。
- 九、本競賽過程中若因不可抗力或電腦系統故障等因素，直接或間接造成主辦單位無法履行其全部或部分義務，或參加者伺服器故障、損壞、延誤或資料有訛誤或其他失責情況，主辦單位均

無須負任何責任。

十、主辦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競賽活動相關 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參賽者或其他成員之個人資料。不同意蒐集處理其個人資料者，主辦單位得取消該參賽者入圍或得獎資格。

十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本競賽網站。

壹拾貳、活動聯絡人：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聯繫電話：(02)2272-2181 分機 1934 梁小姐
- 電子郵件：hyung@ntua.edu.tw

108 年全國高中職「孝道教育」微電影徵件競賽

線上報名表單(示意圖)

線上報名表單網址：<https://goo.gl/4P4KgG>，本活動表單將於即日起開放徵件至 108 年 9 月 1 日止，線上填寫資訊如下圖所示：

108年全國高中職「孝道教育」微電影徵件競賽辦法

參賽者報名參加本活動前，應詳閱本競賽辦法(網址)，凡報名參加競賽者，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本競賽規則中各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本競賽所述之各項規定。

競賽活動網址：

著作權切結下載：<https://goo.gl/4PSfbW>

參賽同意書下載：<https://goo.gl/SASoaJ>

系統會在你上傳檔案和提交這份表單時，記錄和你 Google 帳戶相關聯的名稱和相片。
ttcp.ntua@gmail.com 不是你本人嗎？[切換帳戶](#)

*必填

作品名稱 *

您的回答

創作概念及故事大綱(500字內) *

您的回答

參賽作品網址(請將影片上傳至YouTube，務必在影片資訊設定為非公開) *

您的回答

著作權切結書及參賽同意書上載 (PDF檔) *

新增檔案

組別 *

個人組

團體組

需填寫作品名稱、創作概念及故事大綱、參賽作品網址，並上傳著作權切結書及參賽同意書，依選取的組別進入下一頁面。

個人組

個人組

參賽者姓名 *

您的回答 _____

性別 *

女

男

就讀學校 *

您的回答 _____

就讀科系 *

普通高中

其他: _____

聯絡電話 *

您的回答 _____

Email *

您的回答 _____

指導老師姓名 *

您的回答 _____

團體組

團體組

團隊名稱 *

您的回答

就讀學校 *

您的回答

指導老師姓名 *

您的回答

指導老師性別 *

女

男

指導老師聯絡電話 *

您的回答

指導老師Email *

您的回答

隊長姓名 *

您的回答

依組別填入個人或團隊基本資料，如姓名、就讀學校、聯絡方式、指導老師姓名、團員姓名等。

108 年全國高中職「孝道教育」微電影徵件競賽

參賽同意書

- (一) 凡入選獲獎者有義務出席頒獎典禮，得獎者及其作品需參與相關公開展示活動，無法配合者則視同放棄領獎資格。
- (二) 參賽者就作品及所使用之素材為原創、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未曾公開發表、未曾出版或商品化，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並且不得有抄襲、翻譯、改寫、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法侵權之情形。
- (三) 凡參加本競賽者需同意本競賽之各項規定，如有抄襲、冒名或其他不法情事，且事證明確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競賽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除得獎者必須繳回獎金與獎狀外，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亦應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 (四) 參賽者需保留原始檔案，並於得獎名單公布後提供原始檔案給主辦單位，得獎之參賽作品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時間、次數、地域及方法等非營利利用，並得再授權他人非營利使用。
- (五)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屬實且正確，且未冒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
- (六) 為確保競賽品質，參賽者線上報名後，參賽作品需經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如遇參賽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與參加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則直接予以刪除，不另行通知。報名截止後，亦不得更改參賽資料。
- (七)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團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不得有其他異議。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各獎項得予從缺。
- (八) 本競賽之得獎人獎金須依稅法相關規定預扣繳所得稅。(依稅法規定，凡獎品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10 元者，承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之稅金)。
- (九) 本競賽過程中若因不可抗力或電腦系統故障等因素，直接或間接造成主辦單位無法履行其全部或部分義務，或參加者伺服器故障、損壞、延誤或資料有訛誤或其他失責情況，主辦單位均無須負任何責任。
- (十) 主辦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份確認、活動聯繫、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參賽者或其他成員之個人資料。不同意蒐集處理其個人資料者，主辦單位得取消該參賽者入圍或得獎資格。
- (十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本競賽網站。

本人確已詳細閱讀上述競賽辦法，願依相關規定參賽

(團體組需至少一位組員簽名)

參賽者簽章：_____

108 年全國高中職「孝道教育」微電影徵件競賽

著作權切結書

- 一、立書人 (團體組需至少一位組員簽名) 參加 108 年全國高中職「孝道教育」微電影徵件競賽，保證參賽、投稿作品均為立書人創作且享有著作權，並保證無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情事，亦未抄襲或是利用他人或既有網站、部落格或是出版品之文章、照片、影音等。
- 二、如有違反前述保證內容，或作品內容不實、誹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除同意主辦單位取消參賽資格並繳回獎金與獎狀外，且由投稿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三、立書人同意將獲獎之參賽投稿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時間、次數、地域及方法等非營利利用，並得再授權他人非營利利用，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主辦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立書人簽名：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108 年全國高中職「孝道教育」微電影徵件競賽評分表

| 作品編號 | 內容與主旨 切合度 30% | 拍攝技巧 30% | 作品完整度 40% | 總分 | 備註 |
|----------------|---------------------|-------------|--------------|----|----|
| 001 | | | | | |
| 0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格不足自行 延伸) | | | | | |

評審簽名：

108 年全國高中職「孝道教育」微電影徵件競賽時程圖

